

# 马坊镇扬尘精细化管控项目

##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29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认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马坊镇扬尘精细化管控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对辖区小屯新路、打铁庄路、金平北路、新农小街、金河北街、东交路、金河街、环马东路、小龙河北街、梨羊路、环马北街、金塔北路、京平高速联络线、陆港大街、陆港南路、陆港东2路、陆港东1路、陆港北1街、陆港北2街、陆港北3街、陆港路、陆港西路等重点区域的22条345148.9平方米道路（不含人行步道），进行基础清扫作业，以达到单位含量指标。

项目服务工程量：马坊镇重点区域的22条345148.9平方米道路进行清扫保洁，路面以机械保洁为主，作业频率为：1次/天，机械清扫时间为全年作业，（如遇降雨天气，或其它非因乙方原因，当日不宜实施作业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按甲方的决定执行）。

###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三、服务内容

对重点区域道路进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通过开展专



业化和机械化扬尘降尘措施和实施扬尘治理措施，有效控制道路尘负荷量。包括路面清扫、清洗、重大活动及空气污染期间保障等工作。

#### 四、服务要求

1、机械清扫保洁（整个服务期），每天每条路至少清扫一遍，如遇重大活动或空气重污染严格按照级别增加清扫保洁频次。

2、作业频次：夏季机械冲刷、机械清洗1天1次（服务期内3月16日至11月15日）。冬季机械清扫1天1次（服务期内11月16日至3月15日）。如遇重大活动或空气重污染天气，严格按照级别增加清扫保洁频次。

#### 五、服务人员和设备

乙方至少配备2台清扫车进行清扫作业、1台洗扫车进行洗扫作业，1台水车和5名养护人员对道路进行冲洗作业。遇有重大活动或空气重污染天气，根据需要增加力量。

#### 六、服务标准和目标

##### 1、路面

随时对路面进行清扫，保证外观清洁。

##### 2、工作目标

(1) 路面：清扫整洁。

(2) 尘负荷：有效控制道路尘负荷量。

####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享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管理权。



2、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必须在用工前为每名上路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权利。

3、甲方需要控制车辆带泥上路问题。

##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及工作安排，同时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衣着整洁、标志明显、机具齐全，保持车辆干净整洁。

3、乙方工作人员清扫作业根据乙方企业制度实行清扫作业，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时倒班作业。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严禁焚烧垃圾、树叶，不得向花坛绿化带、下水口、果皮箱内倾倒垃圾、尘土，作业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淤泥等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5、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工作安排。

6、乙方必须保证所用车辆和人员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期间发生任何纠纷或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要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九、责任承担

1、在服务期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发现第一次且未能及时整改，口头警告处理；



发现第二次且未能及时整改，约谈负责人；发现第三次且未能及时整改，当场处罚乙方人民币 100 元，当日上报甲方市政交通科，所涉罚款从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2、市级道路尘负荷检测被通报中等级 ( $0.45-1.2g/m^3$ ) 道路,每次扣减乙方 500 元服务费;差等级 ( $1.2g/m^3$  以上) 道路,每次扣减乙方 1000 元服务费。区级道路尘负荷检测被通报中等级 ( $0.45-1.2g/m^3$ ) 道路,每次扣减乙方 200 元服务费;差等级 ( $1.2g/m^3$  以上) 道路每次扣减乙方 500 元服务费。

3、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作业不规范所产生的 12345 投诉工单,由乙方负责处理(必要时甲方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处理)。如工单市级回访出现“未解决”或“不满意”任一情形,扣减乙方服务费 1000 元,如工单市级回访出现“未解决”且“不满意”情形,扣减乙方服务费 2000 元。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其所招聘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其所招聘的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

#### 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 1782000.00)。

2、支付方式:根据甲方服务要求,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每三个月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于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形成结算单。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指定的开票主体



和金额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服务费用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十一、其它约定

1、乙方不得转包服务事项，否则，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由于政策的变化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

### 十二、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